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325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益特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貫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特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屆滿後原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繳銷牌照，故訴請被告返還車牌等語。按原告所舉上開規定內容係「以租賃期一年以上合約書辦理新領車輛牌照者，行車執照應增列註記租用人名稱及租賃到期日等字樣。租賃期滿不再續租或中途解約者，應繳銷其牌照」，如有違反，則公路主管機關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7條、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得處新臺幣(下同)9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。而依原告提出兩造間租約，被告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，租期共36個月，依上規定，於租期屆

01 滿後，自應辦理車牌繳銷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因
02 被告交還車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為避免原告無從取回
03 車牌辦理繳銷致受裁罰之金額，而以前揭法定罰鍰之上限金
04 額即9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6 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9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陸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張肇嘉